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全字第8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劉彥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涂庭榛即叡昌商行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聲請人未據繳納1,000元，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祐安